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开展 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财务司《关于 2021 年加强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21〕188 号）和省政府督查室的工作部署，及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财〔2021〕107 号）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教育收费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 号），着力解决近期教育乱收费现象有所抬头、教育乱收费信访举报高发频发的问题，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政策宣传，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进一步提升教育收费治理能力，持续巩固教育乱收费治理成果，促进教育公平和有质量发展。

二、设立专项整顿机构

学院设立教育乱收费专项整顿工作办公室，加强对教育乱收费专项整顿工作的领导。

主任：朱文胜

成员：杨先奇 吴 玉 喻 谨 龚 桢 张恩文 袁大方
李 扬 雷长森 张 娟 王常才 邹建华 梁洪波 李家林
李 锐 汪 倩 刘安婕 汪思曼 昌希灿 杨柳青 邵登泰
王 东 陶 权

学院教育乱收费专项整顿工作办公室具体业务由财务处承担，院纪委对有关工作跟进督查。学院各系部切实履行好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支持和配合。

三、加强梳理和自查力度

（一）加强政策宣传。学院各系部加强政策学习和宣传方式，通过召开教职工会议、举办教育收费培训等形式，以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学生 qq 或微信等途径，把有关教育收费政策、标准宣讲到位、公开到位。各系部将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教育乱收费专项整顿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财〔2021〕107号）和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致教育工作者的一封信〉的通知》宣讲好，传达到每一位在职教职工。

（二）认真梳理学院办学收费行为。严格规范高校办学收费行为，对高校办学收费行为“七个严禁”开展自查和梳理，即严

禁擅自立项目收费；严禁超标准收费；严禁跨学年收费；严禁搭车收费、专家收费和各种形式摊派；严禁擅自变更收费主体；严禁违规质押、出租、出借学费收费权；严禁混用票据、使用非法票据或只收费不开票。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规定，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根据《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皖教职成〔2018〕7号）规定，职业院校、企业在合作过程中不得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等的合法权益，不得以校企合作名义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得以校企合作名义向学生收取实习实训费、培训费、服装费等名目的费用。

四、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工作

（一）及时报告自查情况。各系部对照高校办学收费行为“七个严禁”开展自查和梳理，基础系对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的规定开展自查和梳理，自查时间自2020年9月份开始，并将有关自查和梳理情况于2021年7月底前以书面形式反馈财务处。

（二）规范收费公示制度。自2021年起，每学期结束前，各系部将需要代收代支的收费项目以书面形式报财务处，包括收费依据、标准等内容。财务处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

5 号)规定, 甄别有关代收代支费用的合理性、合法性, 结合物价部门审定的学费、住宿费、考试费标准, 建立健全规范化的收费公示动态管理制度, 将收费项目和标准在校内醒目位置向学生公示, 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中注明; 收费政策变动时, 及时更新公示内容, 确保收费内容合法有效, 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未经公示不得收费,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 规范退费制度。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 号)规定, 交学费、住宿费应按学年或学期收取, 不得跨学年预收。如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 学院应根据其实际学习、住宿时间, 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住宿费。对因特殊情况, 教育部门要求退还学生的有关费用, 按照规定, 及时计算退还。

(四) 规范有关服务性收费。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原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高校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计〔2006〕15 号)规定, 服务性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 即时发生即时收取, 不得与学费合并统一收取, 严禁强制服务, 或只收费不服务。代收费坚持自愿前提, 不得强行统一收取, 也不得在缴纳学费时合并收取, 并应及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不得在代办收费中加收任何费用。学生公寓内床上用品和日用品由学生自主购买, 不得为学生统一配备。学院在首次为学生办理学生证、借书证、毕业证、校园卡等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中必须使用或应当取得的证卡时, 不得收取证卡工本

费。

五、有关要求

（一）开展自查自纠。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和收费公示制度，要通过校园网、公示栏、公示墙等载体，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进行公示。加强对辅导员的培训，确保收费政策及时准确传达解释到位。要对照专项整治内容及一些突出性、倾向性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系统地排查，排查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纠治到位。要对以往的问题线索进行梳理，防止死灰复燃、屡查屡犯。

（二）及时梳理总结。学院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于每月底前将《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及纠治情况、有关意见建议及下一步工作打算）和《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表》报省教育厅。10月15日前，学院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形成书面报告连同《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表》一并报省教育厅。

（三）建立长效机制。学院要完善和调整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内容，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对各系部教育收费主体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损害学生切身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对该系部和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并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